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38次工作会议，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出具并披露《宏昌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楷体加粗：

1、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十二）结合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产能利用率、销售可实现性、毛利率波动等因素，说明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中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补充披露了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

2、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更新了标的公司可比公司金安国纪的财务可比数据。

3、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二、（二）
4、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比较”中更新了上市公司可比公司神剑股份的
资产负债率数据。

4、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七、本次交易涉及
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中更新了相关事项的最近进展。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